行政院73.02.23臺七十三交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目　　錄

一、辦理依據 1
二、辦理目的 1
三、辦理範圍 1
四、臺灣沿海地區概述 1
(一)定義 1
(二)分類 1
(三)功能 1
(四)特性 1
(五)沿海地區現況與問題.....1
五、臺灣沿海保護區之規劃.....2
(一)保護區之選擇標準 2
(二)保護區之類別及其保護原則.....2
六、現有臺灣沿海地區保護區劃設.....2

表　目　錄

表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綜整表(73.2.23 核定實施) 2

圖　目　錄

圖一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8
圖二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9
圖三　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10
圖四之一　花東沿海保護區(北段)—上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11
圖四之一　花東沿海保護區(北段)—下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12
圖四之二　花東沿海保護區(中段)—上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13
圖四之二　花東沿海保護區(中段)—下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14
圖四之三　花東沿海保護區(南段)—計畫範圍示意圖.....15
圖五之一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北段)—計畫範圍示意圖.....16
圖五之二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南段)—上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17
圖五之二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南段)—下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18

一、辦理依據：

依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查臺灣地區海岸線長達 1,140 公里，若對沿海地區景觀及生態資源作全面規劃，勢必曠日持久，宜分別緩急，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先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並規劃保護及發展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報告，…，次要者，俟上述報告提出後，再繼續辦理，…」。

二、辦理目的：

就臺灣沿海地區具有特殊自然資源者，規劃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等，擬定保護措施，以維護區內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

三、辦理範圍：

包括東北角海岸、蘇花海岸、花東海岸、墾丁地區、外傘頂洲、彰化濱海及淡水河口等 7 處保護區。

四、臺灣沿海地區概述：

(一)定義：沿海地區定義如下：

1. **陸域：平均高潮線往內陸推移至第 1 條稜線或 3 公里間所涵蓋之區域。依海岸之地理特性分別認定之。**
2. **水域：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間所涵蓋之區域。**

(二)分類：沿海地區依地形分為以下 4 類：

1. **海域與海底：含沙質海底、珊瑚聚落及珊瑚裙礁。**
2. **海積地形：含海灘、沙洲、沙嘴、潟湖、潮汐灘地、沙丘。**
3. **海蝕地形：含海蝕崖、海蝕洞、海蝕平台、海階、海蝕台柱或顯礁。**
4. **沿海陸地：含陸地邊緣帶、沿海集水區、天然河道、沿海濕地。**

(三)功能：

沿海地區所蘊含之豐富資源，具備多方面功能，包括：生態、經濟、遊憩、學術及國防等功能。

(四)特性：

除具有多變化之地形景觀外，並為海洋生物種類最繁複及海洋生產力最高之區域。

(五)沿海地區現況與問題：

臺灣沿海地區主要土地利用型態包括下列 12 種：

1. **工業區之設置**
2. **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
3. **大型機場之興建**
4. **港口之擴建**
5. **漁港及防波堤之修建**
6. **濱海地區陸上交通之闢建**

7. **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8. **沿海養殖業之發展**

9. **住宅之興建**

10. **風景區之開發**

11. **農業用地**

12. **保安林地**

由於這些土地利用型態之目標不盡相同，性質有所差異，因此各種土地利用之衝突和問題便不斷發生；加上我國對沿海地區之土地利用，迄乏專責機構與專門法令去從事經營與管理，造成管制上重疊或成真空狀態。

五、臺灣沿海保護區之規劃：

(一)保護區之選擇標準：包括下列 5 項：

1. **稀有或瀕臨絕種者**

2. **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

3. **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

4. **具觀賞與遊憩價值者**

5. **具高度經濟價值者**

(二)保護區之類別及其保護原則：

沿海保護區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二類。其保護原則如下：

1. **自然保護區：**

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2. **一般保護區：**

以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六、現有臺灣沿海地區保護區劃設

現階段沿海保護區之保護範圍、資源特色及保護措施，詳表一說明；計畫範圍詳圖一至圖五所示。

表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綜整表(73.2.23 核定實施)

保護區名稱	保護範圍	資源特色	保護措施
01 淡水河口保護區	本保護區位於臺北市及臺北縣。北界省道臺 2 線及大度路；南臨蘆洲鄉堤防、縣道 103 號公路及省道臺 15 號公路；東至仙渡平原及臺北市蔬菜專用區東緣；西抵淡水河口及其附近之沙崙與八里海水浴場。	1. 海岸植物:竹圍紅樹林沼澤為水筆子純林;挖子尾紅樹林內主要優勢植物為水筆仔;關渡草澤則為茳芏鹼草和蘆葦,本區之紅樹林為世界上分布緯度最北之水筆仔天然純林。 2. 海岸動物:特殊鳥類如唐白鷺、白頂鶴及爪哇雀等，於臺灣地區紀錄上,只在本地	**1. 一般保護區：**為維護本區環境之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2)限制抽沙。 (3)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水域。 **2. 自然保護區：**為維護珍貴資源，自然保護區內並加強下列保護措施。

表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綜整表(73.2.23 核定實施)

保護區名稱	保護範圍	資源特色	保護措施
	1.自然保護區：竹圍紅樹林、挖子尾紅樹林、關渡草澤。 2.一般保護區：除上述三區外，其餘地區皆是。	區出現過。	(1)除繁殖或學術研究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2)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3)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或目前土地利用型態之行為。
02 蘭陽海岸保護區	本保護區位於宜蘭縣。北起頭城海水浴場；南至仁澤工業區北緣；東抵海岸線；西臨省道臺 2 號公路、鄉間聯絡道及蘭陽大橋。 1.自然保護區：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岸堤防。 2.一般保護區：除上述自然保護區外，其餘地區皆是。	本區鳥類相極為豐富,臺灣約四百種鳥類中,本區即佔有兩百餘種，以遷移性水鳥佔多數，包括有紫鷺、琵鷺、丹頂鶴等。	**1.一般保護區：**為維護本區環境之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2)沼澤植物需加強保育，不得任意採集。 (3)適當管制抽取地下水，避免引起地層下陷或海水入侵而改變沼澤風貌。 (4)河川地限制人為使用。 (5)維持目前農漁業經營型態，勸導避免以混凝舖設塭堤。 **2.自然保護區：**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內需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拆除區內非法人為設施，使恢復自然型態。 (2)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鰻苗除外）。 (3)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03 蘇花海岸保護區	本保護區位於宜蘭縣及花蓮縣。北起宜蘭縣東澳灣；南至花蓮縣崇德隧道附近；東界海岸線；西臨第 1 條稜線。 1.自然保護區：烏石鼻海岸、觀音海岸、清水斷崖。 2.一般保護區：除上述自然保護區外，其餘地區皆是。	1.地形景觀：本區依高山，傍大海，因受強風巨浪侵蝕，形成許多海蝕地形；此外，尚有由片麻岩組成,突出海面成半島狀之烏石鼻海岬，高聳壯麗，中外聞名之清水大斷崖。 2.海岸植物:亞熱帶常綠闊葉林，種類繁多且林相完整。	**1.一般保護區：**為維護本區自然景觀之完整，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開挖礦物土石或砍除林木。 (2)禁止任意堆放或傾倒土石原料及廢棄物。 (3)採礦終了，需立即恢復植被覆蓋。 (4)水泥製造業及其他污染工業應有污染防制措施。 **2.自然保護區：**為維護珍貴自

表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綜整表(73.2.23 核定實施)

保護區名稱	保護範圍	資源特色	保護措施
			然資源，自然保護區需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 (2)禁止伐木與濫墾。 (3)探採礦權之設定或礦區之經營，需依法嚴予審核或管理，不得妨害公益。 (4)除必要之安全設施(公路安全等)外，禁止其他建設行為。 (5)禁止放牧牲畜。 (6)除必要之解說或公告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04 花東沿海保護區	本保護區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北起花蓮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臺東縣重安間之 20 公尺等深線；西抵第 1 條稜線。 1. 自然保護區：依資源劃定 5 處保護範圍： (1)花蓮溪口附近 (2)水璉、磯崎間海岸 (3)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 (4)石雨傘海岸 (5)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 2. 一般保護區：除上述自然保護區外，其餘陸域及水域地區皆是。	1. 地形景觀:蕃薯寮溪附近有因受軟硬不同而形成為緩波、峽谷迴然相異之兩面景觀;石梯坪附近有由珊瑚礁岩形成之奇岩怪石;秀姑巒溪白色巨石遍佈河床;石雨傘具豐富的海蝕地形等。 2. 海岸植物:水璉、蕃薯寮坑與磯崎一帶之天然植被,屬熱帶雨林;石梯坪隆起岩石與珊瑚礁上植物種類眾多,計有草海桐等數十種;石雨傘附近有臺灣蘆竹等 20 餘種植物等。 3. 海洋生物:本區洄游性魚類資源相當豐富;並具有觀賞價值之魚類有蝶魚、雀鯛等;海藻生長茂盛,為本省其他海域少見。本區域為本省九孔貝及本省東部海底珊瑚礁之主要分布區域。	**1. 一般保護區：**為維護本區環境生態特色、自然景觀及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河川水污染之防治應儘速規劃辦理，嚴格管制水質。尤其花蓮溪口附近受紙漿廠廢水嚴重污染，應即刻有效處理。 (2)秀姑巒溪口禁止採砂石。 (3)三仙台離島與對岸陸地間，宜否興建聯接橋，應由臺灣省政府審慎研究其環境影響，保障遊客安全及作嚴格之管理。 (4)已定案之都市計畫應予適度修訂，避免過多之人為設施，新建之人為設施必須與當地環境特色充分配合。 (5)非經依法核准不得開挖礦物土石或砍除林木。 (6)加強取締販賣未經許可採取之珍貴自然資源或標本。 (7)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

表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綜整表(73.2.23 **核定實施**)

保護區名稱	保護範圍	資源特色	保護措施
			理。 **2.自然保護區：**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之內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 (2)禁止採伐海岸植物。 (3)禁止放牧牲畜或捕捉野生動物。 (4)除必要之安全設施外，禁止其他建設行為。 (5)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傾倒廢棄物。 (6)禁止露營、野炊或烤肉等行為。 (7)除必要之解說或公告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05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本保護區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臨海岸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 1.自然保護區：依資源特性劃定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為自然保護區。 2.一般保護區：除上述自然保護區外，其餘地區皆是。	1.海岸植物:可概分為鹽生植物、紅樹林及沙地。鹽生植物生長於濱海鹽分地,其中細葉草海桐與甜藍盤為稀有植物;紅樹林分布於東石與布袋一帶之海濱與河口地區,其中五梨跤為針對稀有種;沙地植物生長於海邊沙丘地帶,草本植物有馬鞍藤等，木本植物有蔓荊等。 2.海岸動物:本區之海岸動物主要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除有牡蠣、文蛤等經濟性貝類外,尚有螺類、腕足類等無脊椎動物;此外，遷移性水鳥亦屬重要之觀賞資源。 3.海洋生物:常見之魚類有銀漢魚科、四齒魨科等。	**1.一般保護區：**為維護本區環境生態特色並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型態，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任何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須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2)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2.自然保護區：**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除學術研究、繁殖需要或專案核准者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2)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3)禁止排放污水、廢游及堆放廢棄物。

表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綜整表(73.2.23 核定實施)

保護區名稱	保護範圍	資源特色	保護措施
			(4)貝類養殖與航道之通行以不影響紅樹林之生存與拓展為原則。
06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東北角沿海地區業已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屬都市計畫實施地區。有關沿海地區資源之保護，宜由該計畫主管機關，邀請各主管機關、有關機構及該計畫支援規劃單位，進行計畫範圍內沿海地區自然資源特色變遷之評鑑，若有需改變其分區或加強保育維護者，則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	為使計畫範圍內沿海地區之特殊自然資源，能隨計畫之實施而有適當之保護，除應依都市計畫管制規則嚴格執行管理外，該計畫主管機關，應即採取下述措施： (1)為保護稀有、脆弱之植物與特殊、優美之地質景觀，該計畫分區中之生態保護區與地質保護區，應嚴格執行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經專案核准，不得有違反使用規定之行為。 (2)業經行政院核定之東北角海岸景觀整建計畫，有關單位應依研訂之工作計畫，迅速進行該地區之自然景觀整建工作。 (3)淺海養殖應輔導採海牧方式經營，禁止非法建造海岸漁塭。
07 墾丁沿海保護區	墾丁沿海地區業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	—	為使計畫範圍內沿海地區之特殊自然資源能有適當保護，該計畫主管機關，應採取下述措施： (1)儘速成立該計畫之管理機構，並嚴格執行計畫分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特殊之自然資源能有效保護。 (2)根據評鑑結果，將有需加強保護之特殊自然資源之分布地區，迅即依法定程序辦理計畫分區之變更，提升其保育層次。在未依法定程序實施分區變更前，管理機構亦先應設法妥予保護，不許有任何破

表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綜整表(73.2.23 **核定實施**)

保護區名稱	保護範圍	資源特色	保護措施
			壞自然資源之情事發生。 (3)計畫實施內沿海漁業資源之經營，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得作漁業經營之海域內，仍需會該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圖一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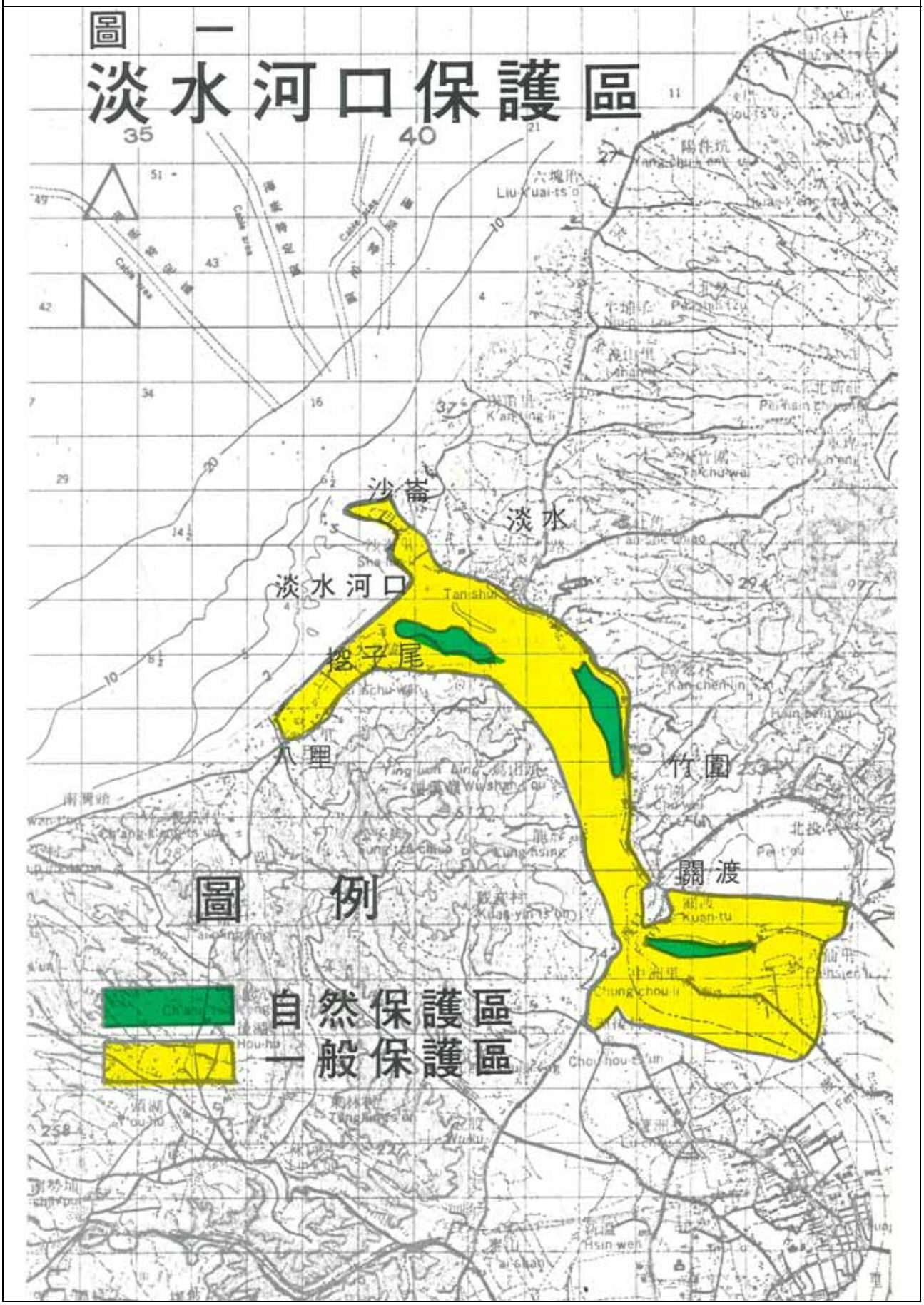

圖二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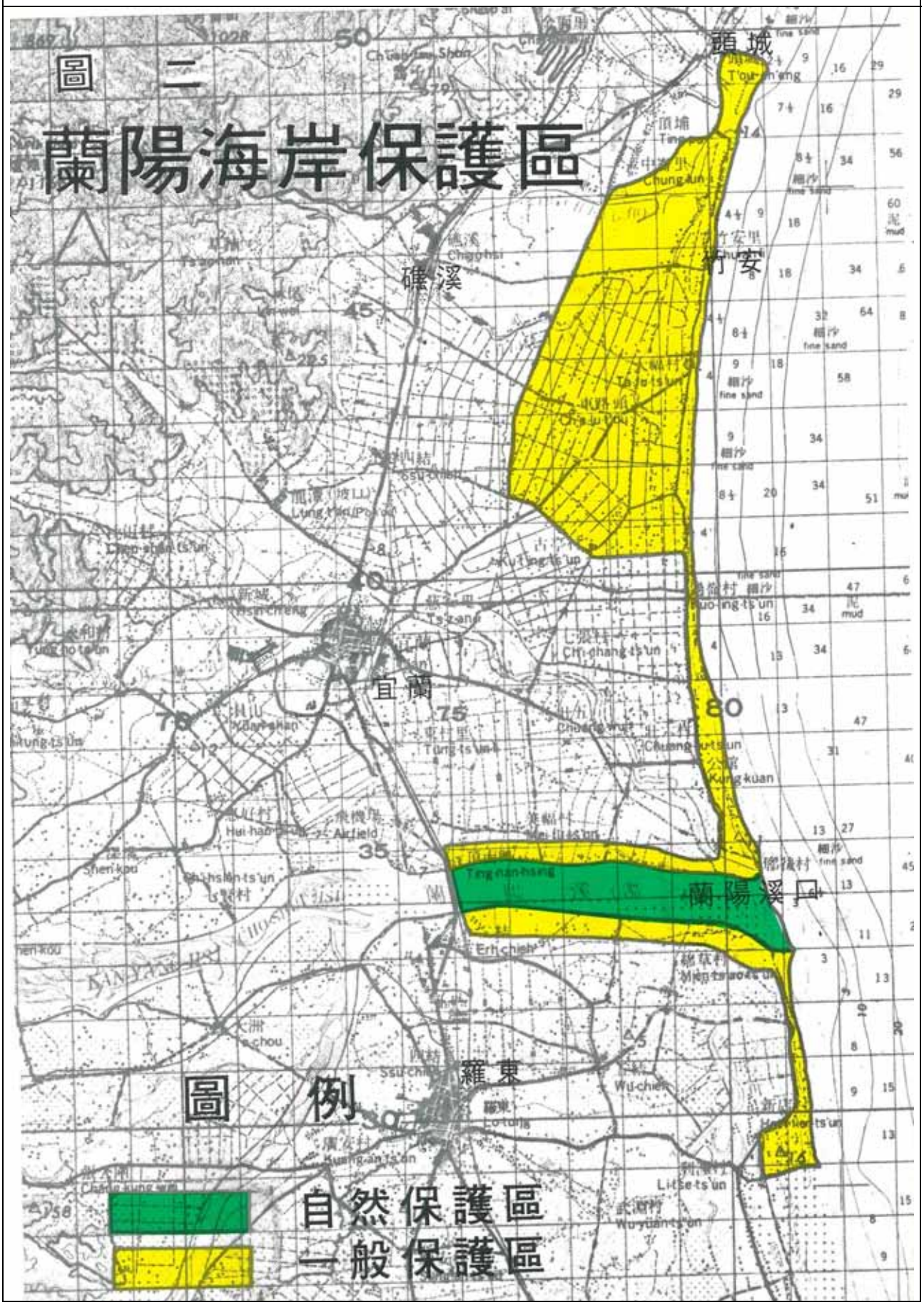

圖三　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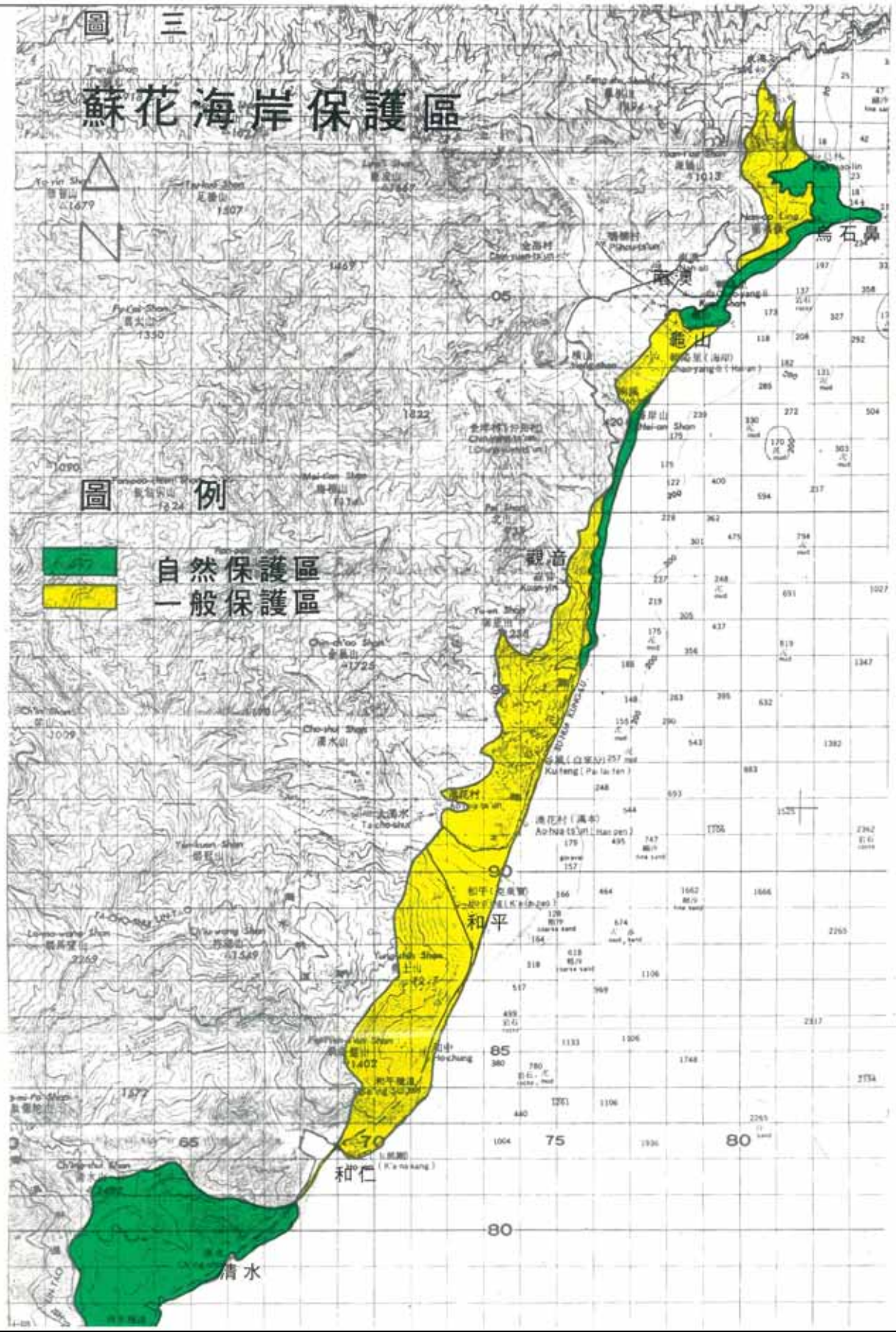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一　花東沿海保護區(北段)—上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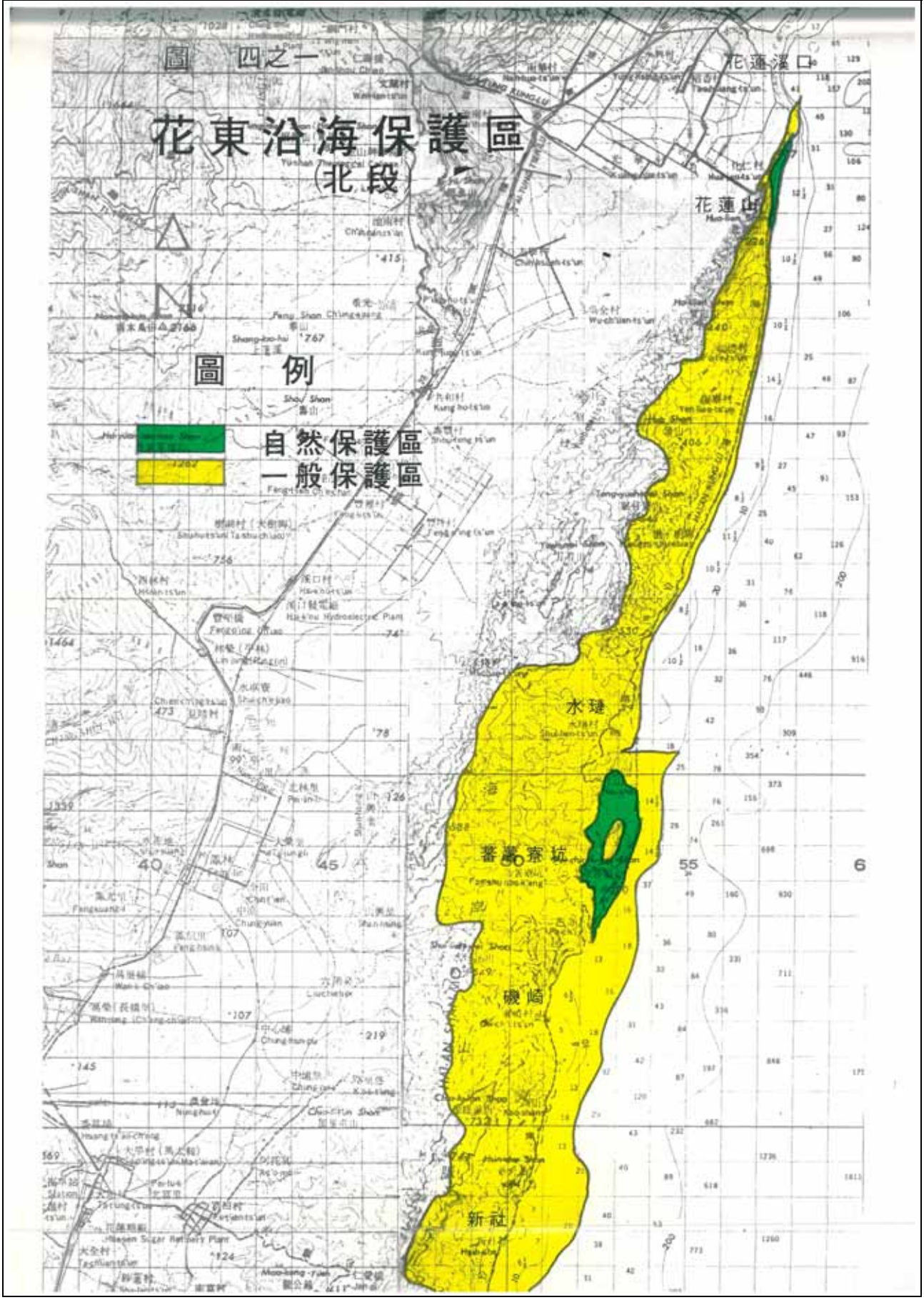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一　花東沿海保護區(北段)—下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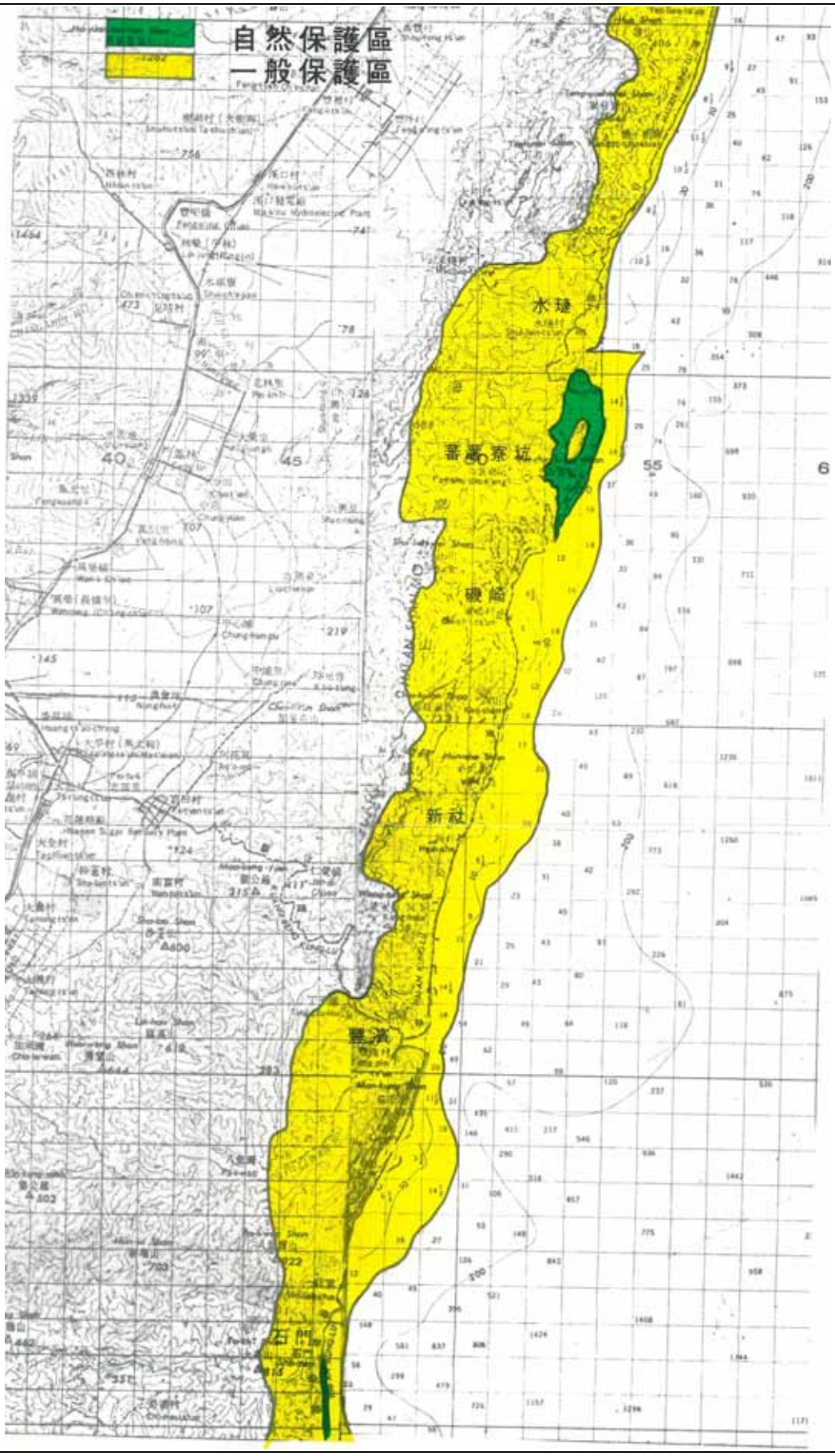

圖四之二　花東沿海保護區(中段)—上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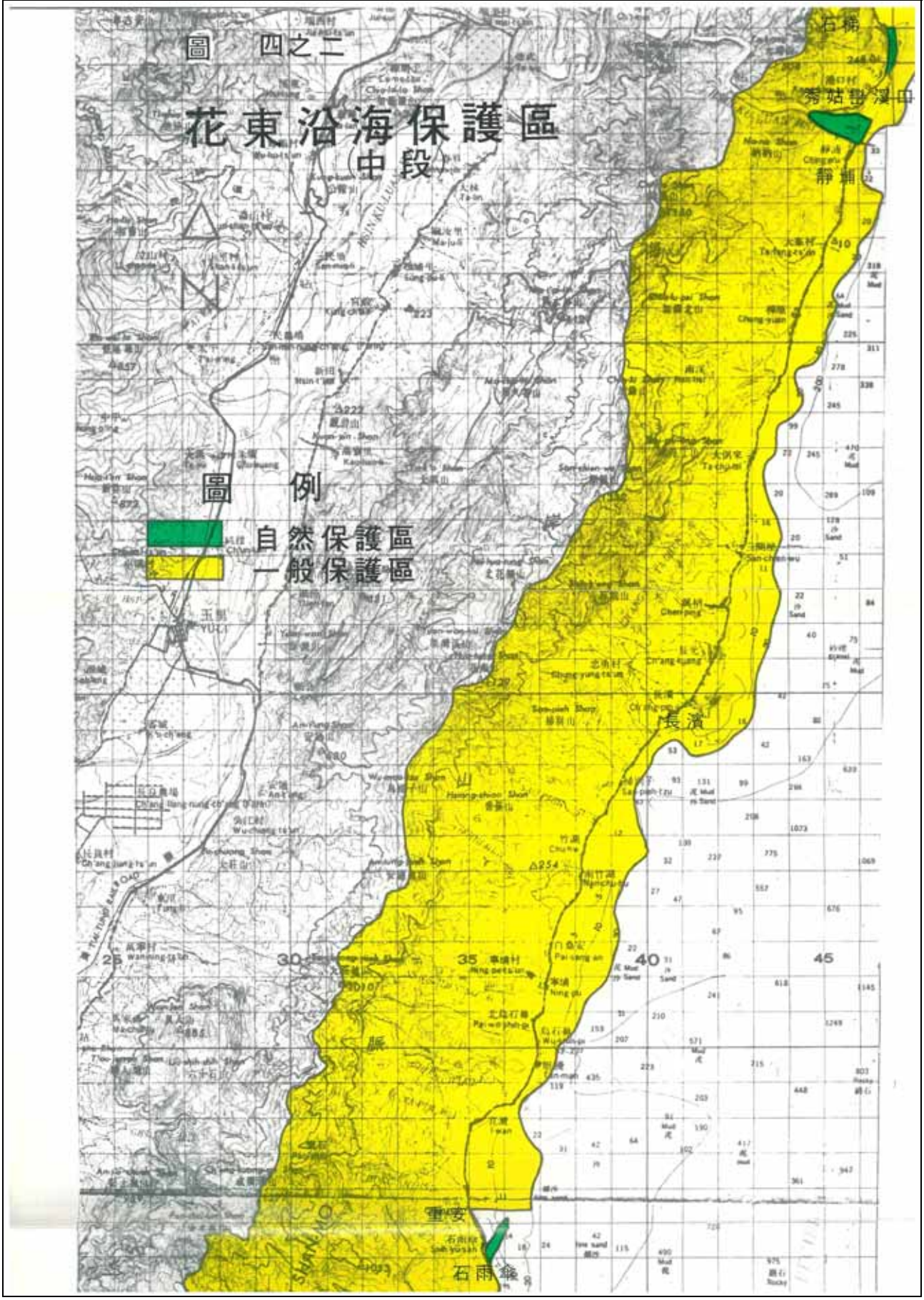

圖四之二　花東沿海保護區(中段)—下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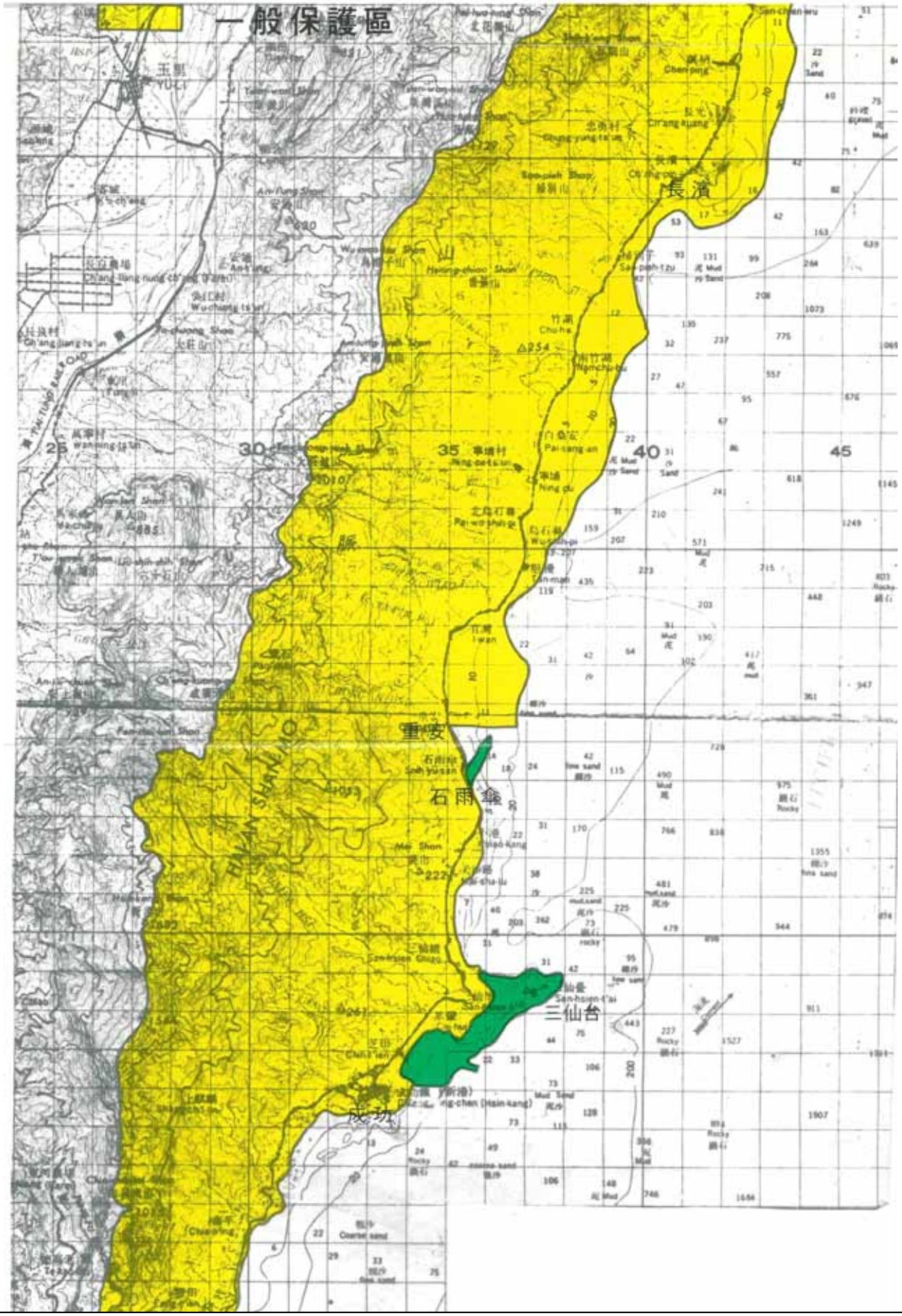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三　花東沿海保護區(南段)—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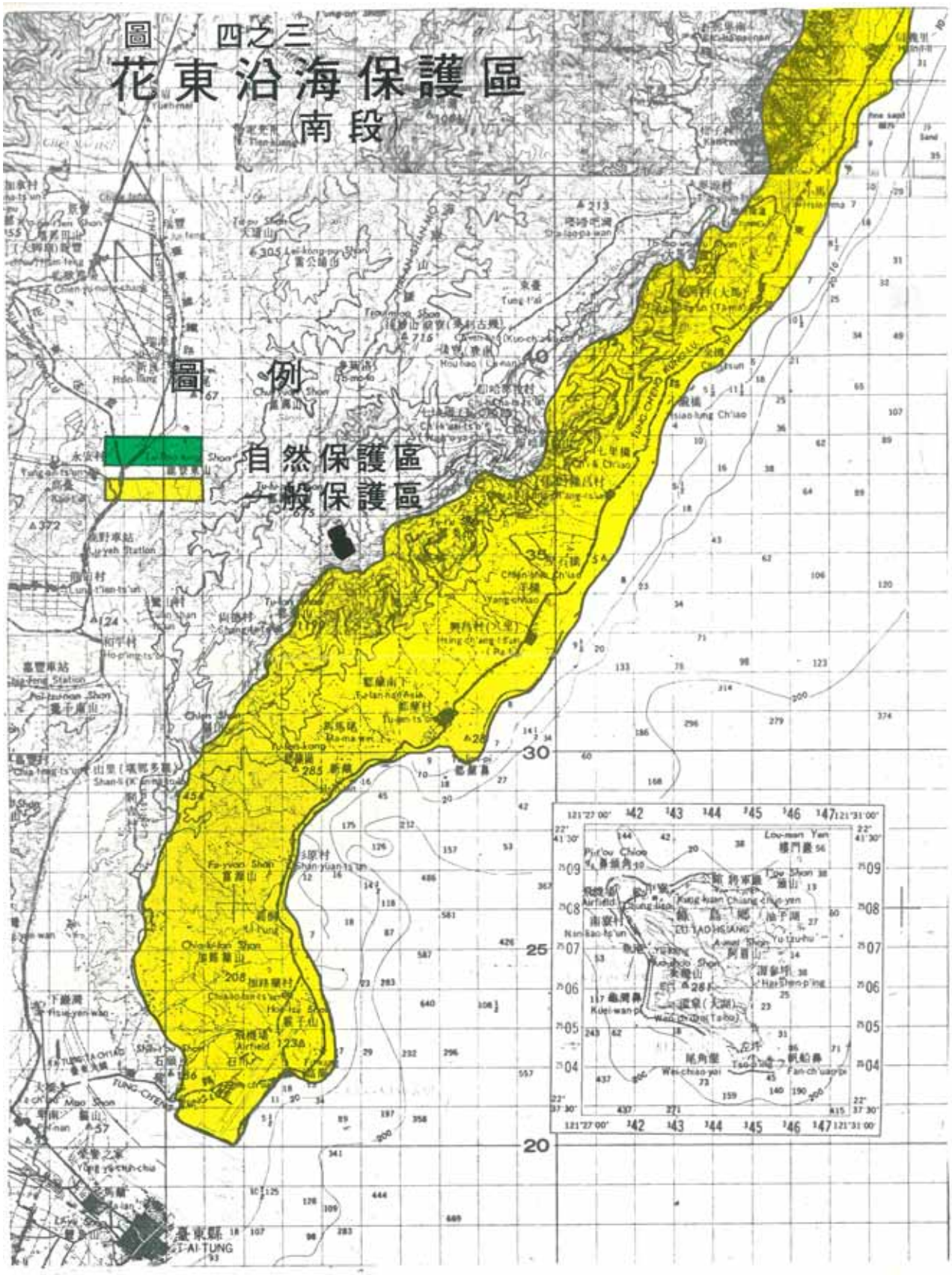

圖五之一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北段)—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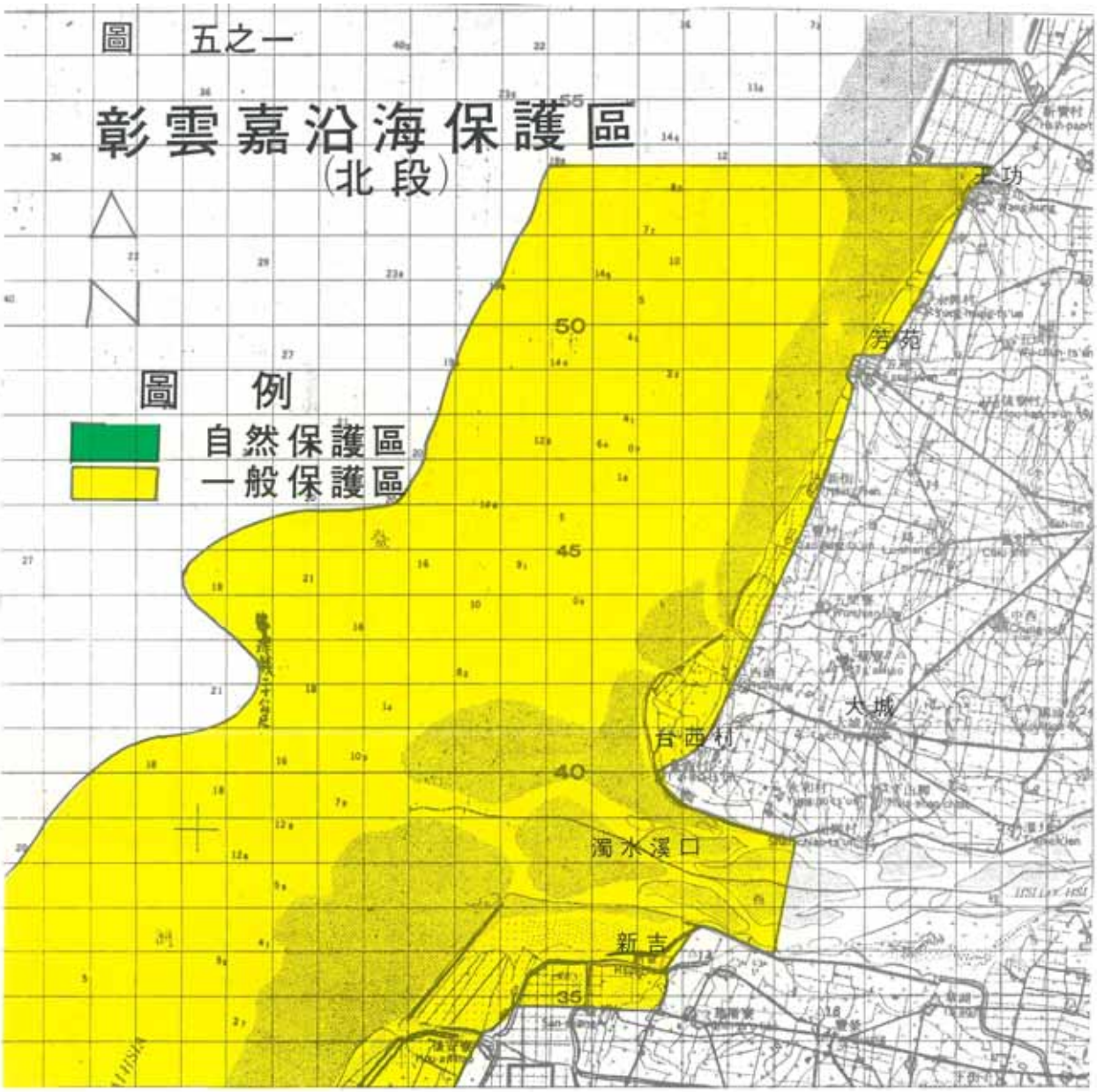

圖五之二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南段)—上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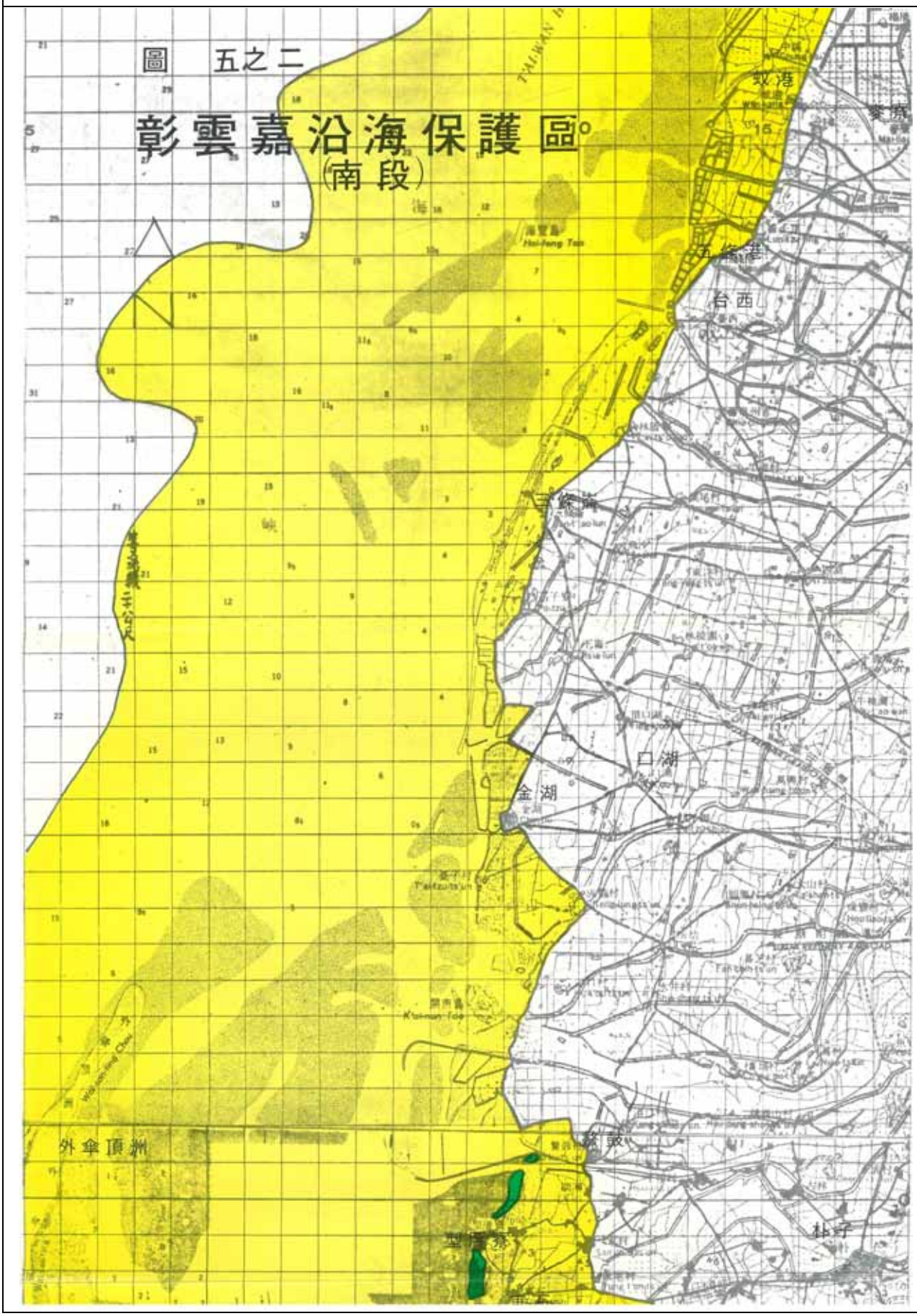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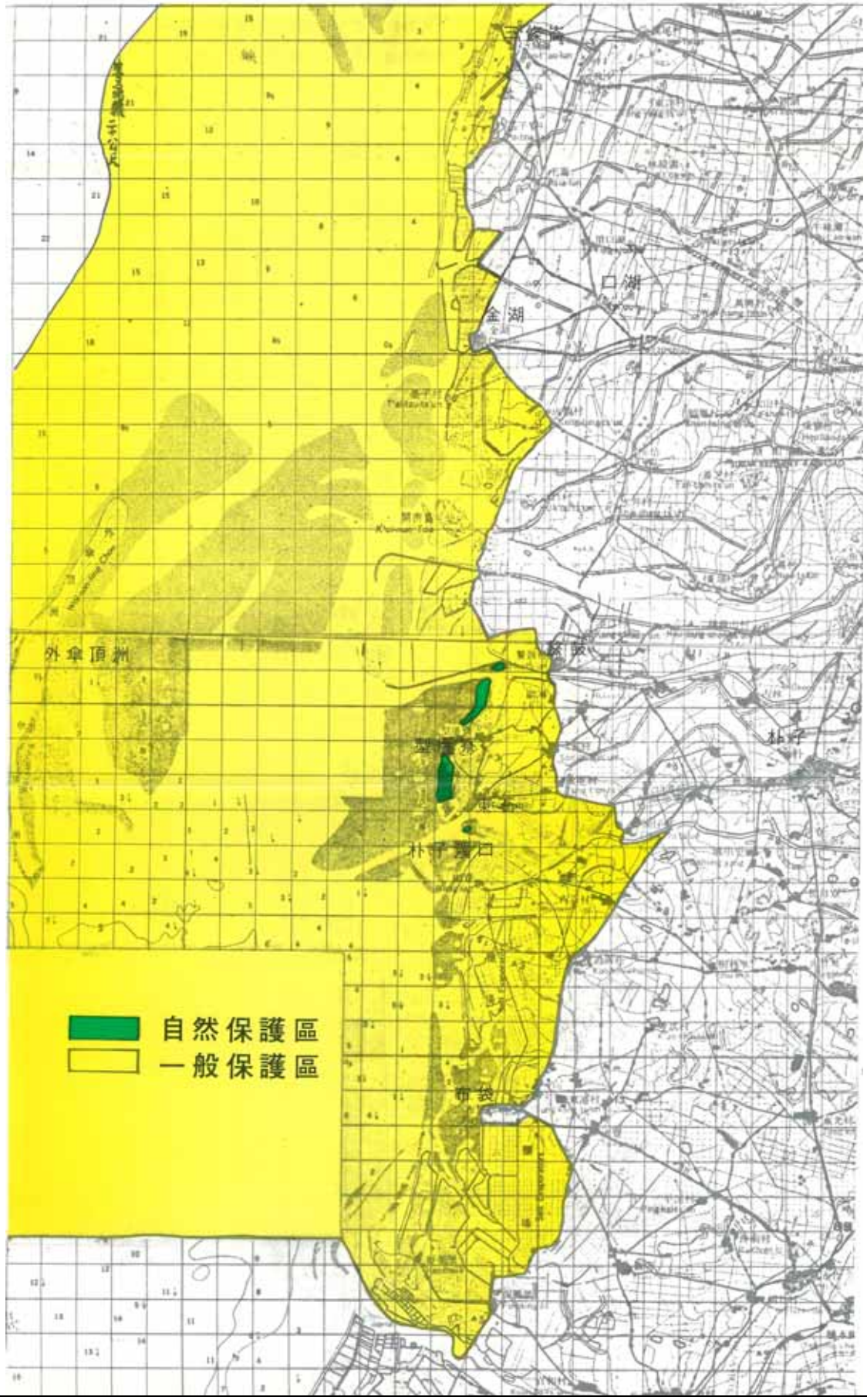
圖五之二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南段)—下半部計畫範圍示意圖